

唯心聖教學院 111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高(一)字第 1110055746 號備查

單位:新台幣 元

身份別	費 用 別		每人每學期金額	備 註
一般生	學費	唯心聖教應用易經研究所	本(外)國生 40,000 陸 生 43,000	本(外)國生參照中部私立大學平均收費 陸生依教育部規定高於本國生
	雜費		9,000	
	碩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		10,000	二年級第一學期繳交
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	1,000	
	平安保險費		728	每學年
	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		3,000	每個月 500 元，以 6 個月計算
延畢生	選修超過 10 學分	全額學費	同一般生	
		全額雜費	9,000	
	選修 10 學分(含)以下	註冊費	3,600	
		學分費	3,000 元/學分	依實際選修學分數，核算收費
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	1,000	
	平安保險費		728	每學年
	外國及大陸學生團體健康保險費		3,000	每個月 500 元，以 6 個月計算

說明：

1. 本學年度各項收費比照 110 學年度之基準，未予調漲(平安保險費除外)。
2. 一般生：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。延畢生：碩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。
3. 依據教育部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 12 條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，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；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，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，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在第三地區開具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及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 22 條外國學生註冊時，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，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。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，應經駐外機構驗證。來台就讀本校之外國及大陸學生必須檢附有效之醫療、傷害保險證明文件。若未辦理者，應依本標準繳納團體健康保險費。
4. 學生休、退學退費比例：(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)

休、退學					退學
退費時程	平安保險費	學費	雜費	其餘各費	論文指導費暨口試費
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者	全退	全退			
註冊日未達學期 1/3 者	不退	退 2/3			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
註冊日逾學期 1/3 者		退 1/3			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
註冊日逾學期 2/3 者		不退			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

- (1) 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時間，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(研究所)，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(2)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申請日起 7 日內完成離校手續。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(3) 本表所稱之「其餘各費」，係指住宿費(住宿保證金全退)、電腦資訊費等。
- (4) 碩士班論文指導暨口試費的退費方式：未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:退 2/3；已繳論文指導同意書者:退 1/3；已進行論文計畫審核者:不退費。
- (5) 延畢生依學分學雜費制辦理，退費方式照本表規定辦理。
- (6) 就學貸款生休、退學，於財稅中心核准前，照本表規定補繳，財稅中心核准後，就貸合格者，照本表規定辦理。